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195號

原告 張子軒

被告 曾成意

東蓉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錢德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3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3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零捌拾肆元，及被告曾成意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七日起、被告東蓉交通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三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東蓉交通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3日21時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往環河西路方向行駛，見新北市○○區○○路000號前有民眾欲搭車，遂打右轉方向燈並往路邊行駛停靠，本應注意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無不

01 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即向右往路邊行駛停靠。適有
02 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
03 車）行駛在上揭被告所駕駛之營業小客車，見被告所駕駛車
04 輛突往路邊行駛時，因而緊急煞車向左閃避時失控打滑，致
05 人車倒地，受有左側橈骨幹移位性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
06 勢）。

07 (二)原告因本件事故就所受之損害，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項目及
08 數額如下：

09 1.醫療費用60,530元：

10 原告因系爭系爭傷勢至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下稱臺北醫院）
11 治療，致支出門診、急診費用及住院手術費用等醫療費用總
12 計為60,530元

13 2.看護費用12,000元：

14 原告因系爭傷勢先於臺北醫院111年2月4日起至同年2月7日
15 住院治療，並於同年2月4日即接受開放性復位併互鎖式骨板
16 骨釘內固定手術，而有全日專人照護一個月之必要，全日看
17 護以一日1,200元計算，共計支出看護費用36,000元（計算
18 式：1,200元x30日=36,000元）。

19 3.工作損失93,000元：

20 依臺北醫院醫囑記載，原告因系爭傷勢自本件事故日111年2
21 月3日有休養三個月之必要，故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前，每
22 月平均薪資約為35,350元。是原告因本件事故有無法工作之
23 損失，請求被告賠償其因傷不能工作而減少收入之損失93,0
24 00元。

25 4.系爭機車維修費用4,950元（工資費用1,980元、零件費用2,
26 970元）。

27 5.精神慰撫金100,000元。

28 原告因系爭傷勢致受有相當精神上之痛苦，故請求精神慰撫
29 金100,000元。

30 6.以上，共計向被告請求賠償294,480元。

31 (三)又於本件事故發生時，被告曾成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營業小客車，其車身印有被告東蓉交通有限公司等字樣，顯受雇於被告東蓉交通有限公司並於執行職務中致原告受有損害，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被告東蓉交通有限公司，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四)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連帶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94,48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曾成意則以：

伊抗辯原告為本件事故肇事主因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損害暨受有系爭傷害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正越企業有限公司出具之薪資單、系爭機車維修估價單暨維修收據、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身照片等件影本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而被告前開犯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交易字第63號刑事判決判處「曾成意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在案，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刑事卷宗無誤，亦為被告曾成意所不爭執，而被告東蓉交通有限公司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雇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此為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曾成意應就本件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為被告曾成意所不爭執，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曾成意賠償其損害，縱非財產上損害，原告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又被告東蓉交通有限公司係被告曾成意之雇用人，為兩造所不爭執，依法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是原告主張被告東蓉交通有限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被告曾成意之過失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亦屬有據。茲就原告據以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逐項審酌如下：

(一)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勢，因而支出醫療費用總計60,530元乙節，業據其提出前開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及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經核與原告所受傷勢之治療相符且為治療所必需，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60,530元，自屬有據。

(二)看護費用部分：

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要旨參照)。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需專人照護等節，並提出前開診斷證明書為證，觀以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囑欄位記載：「1. 於民國111年2月3日至急診求診，住院日自111年2月4日至000年0月0日出院…於111年2月4日接受開放性復位併互鎖式骨板骨釘內固定手術。2. 患肢不宜負重及激烈運動，宜休養至少三個月，宜24小時專人照護一個月。…」等語，是原告請求一個月之看護費用，應為合理。

又原告請求看護費用，經核為每日1,200元，與國內目前一般僱請看護之人力費用相當，是原告請求看護費用36,000元（計算式：1,200元 $\times$ 30日=36,000元），洵屬有據。

(三)工作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勢致有無法工作三個月，共計受有薪資損失93,000元等節，業據其提出前開診斷證明書所載及薪資單為證，堪認原告確實有於住院期間及術後休養之必要，期間無法工作；並經核上開薪資單所載，原告於事故發生前每月薪資約為35,350元，是原告僅請求被告三個月之薪資損失共93,000元，核屬有據。

(四)系爭機車維修費用部分：

- 1.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依系爭機車之維修估價單上所載維修項目，核與該車所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又系爭機車為000年0月出廠（推定為15日），此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車籍查詢結果附卷可稽，至111年2月3日受損時，已使用逾3年，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其零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297元，（計算式：2,970元 $\times$ 1/10=29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1,980元，無折舊問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為2,277元（計算式：297元+1,980元=2,277元）。逾此部分之請求，於法無據，不能准許。

(五)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

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著有76年臺上字第1908號判例足資參考。原告主張因被告之過失傷害，致使原告受有前揭傷害，因此身心受創至鉅，請求慰撫金10萬元，本院爰審酌兩造學經歷、職業及收入、財產狀況，及本件事故原因、被告實際加害情形、原告所受傷勢及原告精神上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核屬過高，應減為5萬元，始為允當，逾此部分，不應准許。

(六)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經核共計為241,807元(計算式：60,530元 + 36,000元 + 93,000元 + 2,277元 + 50,000元 = 241,807元)。

六、末按損失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本件被告固有未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即向路邊行駛停靠之過失，對本件事故發生具肇事因素。惟查，原告於騎乘系爭機車於本件事故發生前，緊貼於被告駕駛之上揭車輛右後方，遂因被告之上開行為致向左側摔車，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後所認，有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63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是原告於被告向右停靠前，即已行駛並緊貼於本案小客車之右後方至為明確，顯原告當時亦有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並因此致原告於被告駕駛向右行駛時閃避不及而打滑自摔，故對本件事故發生亦具肇事因素。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相關事證，認被告應負60%之過失責任，原告與有40%之過失責任，則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145,084元(計算式：241,807元×60%=145,08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七、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45,0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曾成意之翌日即113年3月17日起，被告東蓉交通有限公司自112年3月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1 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3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4 九、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0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假執
06 行，僅係促使本院為上開職權發動，此應併予敘明。至原告
07 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8 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
09 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
10 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11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3 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6 法 官 呂安樂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魏賜琪